

关于报送 2023 年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相关材料的补充通知

服兵役同学：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2〕118号），我校于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做好2023年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通知》，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数据的截止时间为11月14日，现根据省教育厅资助办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数据的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10日，据此我校收取申报材料时间相应延长。请符合政策规定的同学在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活动中心三楼311办公室），逾期未交者本年度不予受理。

为了更高效地开展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现做以下提示：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线填写、双面打印，手写无效。提交前务必请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和学校财务处填写有关内容并加盖公章；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线填写

后打印，提交前务必请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填写有关内容并加盖公章；

3. 所需申报材料请参考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 年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通知》（附件 1），申报材料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需待教育部审核通过和中央财政下达预算资金后才能发放给，请同学们耐心等待；

4. 为了该项工作的资助款后期顺利发放，请确保提供申请学生本人农业银行一类储蓄卡，且能正常使用，如果长期不用，银行会进行冻结，从而导致后期资助款发放失败。同时为便于后期及时与同学们取得联系，且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各类申请明细表在 QQ 群里通过腾讯表格在线填写，请今年申报的学生务必加入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 QQ 群（群号：518010355）；

5. 申请人本人不能来办理的，可委托亲属、朋友或同学帮忙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做好 2023 年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通知》

附件 2：2017-2023 年春季贵州省内入伍未申请服兵役入伍教育资助学生名单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22 日